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教〔2014〕128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 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4年6月27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

为保障学校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在承担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改革等三个方面教学工作的综合业绩。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工作量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学院（系、部）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安排教师承担的授课、辅导，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的总量。教学工作量是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的基本指标。

第二条 各学院（系、部）以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自行拟定本单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章 教学效果

第四条 教学效果是由学生和学院（系、部）对教师所承担教学任务的综合评价结果。教学效果是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的核心指标。

第五条 教学效果由学生评价和学院（系、部）评价组成，其中学生评价不低于70%。

第六条 学生评价为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学生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为科学评价，消除偏差，学校对学生评分数据进行

归一化处理。

第七条 学院（系、部）评价是由学院（系、部）依据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学业务档案、学生座谈会意见、教学态度、教学事故等方面情况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各学院（系、部）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学院（系、部）评价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八条 教学效果以学院（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序，评价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反馈至教师本人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业绩

第九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业绩包括实践教学改革业绩和教研业绩。

第十条 实践教学改革业绩是指教师承担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取得实践教学成果、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等取得的业绩。

第十一条 教研业绩是指教师承担的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学科竞赛立项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编著教材等取得的业绩。

第十二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业绩为上一年度实践教学改革业绩和教研业绩的总和，认定与核算办法按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业绩计算及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以学年为单位评价。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优须教学效果排序位于本学院（系、部）前 20%且教学建设与改革业绩达到全校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业绩连续两学年为优秀者，可以免评一年，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用学院（系、部）优秀名额。

第十六条 当学年发生教学差错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不得评为优秀。发生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者，业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为优秀者，在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除第十四条界定评价结果为优秀和第三条、第十六条界定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外，其他参与评价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为合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2015 学年开始试行，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办法（试行）》（宁波理工教[2009]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学评价指标（学生评分）

附件 2：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

附件 1:

教学评价指标（学生评分）

序号	指 标	分值	选项	学生评分
1	老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关心度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2	老师备课（充分），教学重点（突出）， 教学进程安排（合理），作业批改（认真） 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3	老师（善于）与学生互动交流，（善于） 启发学生；（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培养， （乐于）答疑解惑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4	教师提供的学习资源（含教材、网络资源） 情况（丰富，有助于学习）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5	教师对学生学习和课堂纪律要求（明确） 和执行（严格）情况	15	非常满意	15
			满意	12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0
6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个人认为很有收获 （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综合素质 等有明显提高）	25	非常符合	25
			符合	20
			基本符合	13
			不符合	0
小计		100		
意见 建议				

附件 2:

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

一、学生评分处理

为科学评价，消除偏差，将学生对学期内所评课程分数进行归一化处理，映射到 65-95 分之间，形成调整分数 (F)。处理办法如下：

以学生个体为单位，将学生本学期所评课程分数(数量为 m)从低到高的排序为： S_1 、……、 S_n 、……、 S_m ($1 \leq n \leq m$)，则每个评价分映射后的调整分 $(F)_n = 65 + (S_n - S_1) \times 30 / (S_m - S_1)$ ，其中 ($m \geq 3$)。

学生只评 1-2 门课时，直接采用原始分数，不进行映射。

计算得出的调整分数 (F) 作为该学生所评课程的学生评分。

二、课程得分计算

以每个教师的每门课程为单位，在所有学生评分(调整分数)中去除最高 10%和最低 10%后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均值作为该教师该课程的学生评价最终得分。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6月27日印发
